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罗林罚决字[2024]第 D-07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孙中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 年 7 月 9 日

身份证号码 421081198107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湖北省石首市小河口镇毕家铺村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场所负责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2024 年 9 月 20 日孙中奇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在汨罗市屈子祠镇金山村四组（小地名：车坡里）山上清理林木打木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经上级领导批准，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立案调查，通过询问当事人负责人和相关知情人，证实当事人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的事实。经查实：面积：0.1105 公顷；树种：阔叶树、湿地松；规格：胸径 6-22；株数：阔叶树：100 株，湿地松：1 株，5 厘米以下 69 株（无蓄积），蓄积：阔叶树 4 立方米，湿地松 0.05 立方米，林木价值 855 元。当事人孙中奇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清理林木打木片，属滥伐林木行为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孙中奇的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

身份证等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在山上清理林木打木片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清理林木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林木权属证明等。

证明：现场情况和林木权属情况。

证据三：林业技术调查报告书、林地位置图、价格认定书。

证明：清理林木的伐区面积、树种、规格、砍伐数量、蓄积、林木价值。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当事人孙中奇清理林木打木片，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滥伐立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伐区面积：0.1105 公顷；树种：阔叶树、湿地松；规格：胸径 6-22；株数：阔叶树：100 株，湿地松：1 株，5 厘米以下 69 株（无蓄积），蓄积：阔叶树 4 立方米，湿地松 0.05 立方米，林木价值 855 元。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孙中奇主动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配合执法单位搜集证据。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滥伐立木蓄积 7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350 株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孙中奇未办理林木采伐手续清理林木打木片属滥伐林木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孙中奇限在 2025

年5月30日在原地补种苗木236株。对违法当事人孙中奇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贰仟伍佰柒拾（小写：2570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汨罗支行银行（账号：4300168806605250066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11月15日